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4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120297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 (376737101A_11202974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開放文件格式(ODF)使用滿意度問卷」2
式，請惠予協助發布及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10月24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24001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軟體平權流通環境，以及維護數位主權，推動ODF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數位發展部設計二種問卷提供民眾及公務同仁填答，請貴機關協助派員填答及發布：
 - (一)一般民眾：於即日起至112年11月5日止發布線上問卷供民眾填答，請惠予協助於貴機關網站或社群媒體發布，問卷轉載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E46>。
 - (二)公務同仁：敬請擇定貴機關資訊及業務單位同仁至少2名填復問卷，問卷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LDh>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

